

信用卡持卡人授權書

ATTN：

FROM：泰永旅行社

客服電話：(02)2717-2788

業務傳真：(02)2514-0399

※信用卡別	☐ VISA ☐ MASTER ☐ JCB ☐ AE	商店代號	000812000113488
		商店名稱	泰永旅行社有限公司
※信用卡號			
※有效期限	月 年	※發卡銀行	
※持卡人簽名	(需與信用卡簽名相同)	※參團人姓名	
※身分證字號		※出生年月日	西元 年 月 日
※聯絡電話	(O) : (H) :	※行動電話	
※聯絡地址			
※消費金額	新台幣 拾 萬 千 百 拾 元 (請填大寫金額)		
※消費內容	☐ 團體旅遊(出發日期)： 月 日 ☐ 旅遊訂金 ☐ 機票 ☐ 訂房 ☐ 其他		
代收轉付收據	抬頭： 統一編號：		
消費日期	西元 年 月 日	授權號碼	(本公司填寫)

您可選擇匯款或 ATM 跨行轉帳繳付款項方式

銀行：玉山銀行 長春分行

ATM 轉帳銀行代碼：808

匯款帳號：0406-940-015986

戶名：泰永旅行社有限公司

◎因本人無法親自到泰永旅行社有限公司刷卡消費，特立此同意書以信用卡支付下述帳款，持卡人並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，一經使用訂購物品，皆應按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。

◎為確保交易安全，您同意本公司得就上述資料向發卡銀行及持卡人照會是否屬實。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遭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公司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◎簽名前，請再次確認大寫金額是否正確。◎本公司保有接受訂單與否的權利。

特別提醒您：當您繳付訂金即表示旅遊契約產生效力，本公司將依各協力商之要求，為您預付此趟旅程的旅館、餐廳、門票或機票等費用。若您因故取消，本公司將依「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」之相關條款或估算已實付的費用，向您收取超支費用或退回剩餘訂金。